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20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厚街莱美日用品店经营的“芒果干（果脯类）”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莱美日用品店经营的“芒果干（果脯类）”（生产日期：2025-09-01），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莱美日用品店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芒果干（果脯类）”（生产日期：2025-09-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检验不合格的“芒果干（果脯类）”（生产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出库单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其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

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企业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不合格产品采购回来用未作其他添加，不合格原因是生产环节造成的。该企业将规定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05日